

行政院擬任政務人員資料表

100 年 10 月 17 日局力字第 1000054989 號函修正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(民國)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學歷	(請填寫大專以上學歷)						
考試	(指公務人員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)						
主經歷							
專長							
黨籍	_____黨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黨籍 (請填註或勾選)						
現職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手機：_____ (前 2 項必填) 辦公室：_____						
備註	出生地_____縣(市)						

檢 查 事 項	備 註
一、有無兼具外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(並請填列後附具結書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兼具_____國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就(到)職前,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於就(到)職前,辦理放棄外國國籍。	一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規定,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,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不得為公務人員。又依「國籍法」第 20 條規定,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,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,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 二、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,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(1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二、有無兼任其他公職(如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、僑務委員會委員.....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兼任以下公職:_____ (請逐項填列)。	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4 條規定,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。
三、是否為學校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辦理借調手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辭去現職。	

<p>四、有無兼任研究工作？(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擬於就(到)職時，向服務機關(或上級主管機關)申請許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擬於就(到)職時，辭兼研究工作。</p>	<p>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之3規定規定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</p>
<p>五、有無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	<p>一、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(如擔任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或非屬官股代表之董事、監察人；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等)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先予以撤職。</p> <p>二、公務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(一)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、(二)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、(三)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。是以，未擔任公務員前所投資之事業，於任公務員時，如為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，即應辦理撤股(資)，始屬適法。(銓敘部98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0983044500號書函)</p> <p>三、初任人員應於就職前停止該經營行為或減少持股比例，並無過渡期間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如有投資持股情形，所投資公司有無受擬任職務機關監督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任何投資持股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投資持股，且所投資公司受擬任職務機關監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投資持股，但所投資公司未受擬任職務機關監督。(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)</p> <p>所有投資股份總額有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</p>	
<p>七、有無具外國永久居留權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。具__國永久居留權。(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於__年__月__日完成放棄該國永久居留權手續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於__年__月__日申請辦理放棄該國永久居留權，尚未完成放棄手續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(請就是否辦理放棄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規劃情形說明)。</p>	<p>曾經擁有過外國永久居留權者，請勾選「有」，並請就辦理放棄之情形予以說明。</p>
<p>八、有無其他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右列第28條第1項第__款規定之情事(並請補充說明如下)。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<p>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」同法第38條規定：「本法除……第28條規定外，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」亦即，現行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，政務人員亦適用之。</p>
<p>九、有無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糾舉案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並請補充說明如下。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	<p>依「監察法」第6條規定：「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，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。…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，在停止任用期間，任何機關不得任用。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，如有依法升遷，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。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，得以書面糾舉，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，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」爰請勾選有無上述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糾舉案件之情形。</p>

上開個人資料僅供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(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辦理派任作業使用，本人同意該機關於此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上開個人資料。並授權機關得向外國查詢有無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。

填寫人_____ (請簽章) (民國)____年____月____日